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4,410,271股。張培基先生(「**張先生**」)、Win Win Fortune Limited(「**Win Wi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14,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由於彼等於修訂契據中之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610,320,271股股份賦予張先生、Win Wi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由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董事會確認張先生、Win Wi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得資料，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由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24,410,271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該通告所載所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就建議更改而言，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5,628,756 (100%)	無 (0%)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95,628,756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贊成
3.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395,628,756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而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分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股份。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黎學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刊登。